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第二小学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第二小学

乙方：杭州明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适应后勤社会化发展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食堂，服务广大师生。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主要负责学校内人员提供就餐服务，2024学年有学生约1509人；至25年9月预计增加学生200人，教职工约122人需提供早中晚餐。

二、承包服务期限：

服务期：服务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5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圆整）。

四、合同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约定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合同价的25%（人民币212500元整），按季度结算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比例付款，服务方需提供正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

每月提取当月服务费用的1%作为考核经费，如有扣款，相应扣除后支付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比例付款。合同到期后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甲方。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进行整改的，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关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增加管理人员。学校有接待活动时，公司应根据就餐人数，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就行活动保障。早餐减少速冻食品原料的使用量，增加手工制作的新鲜产品（自制菜包、肉包、水饺、煎饼、扬州炒饭等）。

5、加强食堂管理。食堂按照6T规范管理，创建营养食堂，保持“A级食堂”的称号。学校食堂有检查时，配合检查，保证食堂能够通过检查，不被通报批评。食堂如有需要学校配合整改与改造的，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给学校，推进整改与改造进度。

六、履约保证金：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职责：

1、食堂餐厅经营的场地及所需的设施设备，以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行。甲方负责提供餐厅的通讯设施。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清点返还。

2、提供现有固定资产，供乙方在服务期内使用。

3、成立后勤服务中心并专设食堂管理员对乙方实施监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考核，双休日、节假日、大型活动等临时用餐，学校有权进行统一调配。

4、甲方组织师生进行食堂满意率调查，及时把满意率情况反馈给乙方。根据师生意见和建议，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提高服务和卫生水平和饭菜质量。

5、甲方保证餐厅所需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并免收水、电、燃气费。

6、食堂食品原料、辅料由甲方负责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成本核算与菜肴定价由甲方负责。

7、食堂就餐餐费由甲方负责，收取的费用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就餐费用。

8、食堂日常运转发生的低值易耗品费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9、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食品生产流程、指派专人负责监督餐厅的管理，对食品生产及服务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下列各项进行监督检查：

(1) 食品原材料的制作、花色品种、质量、价格和服务；

(2) 餐厅、厨房、库房、炊具、设备及工作器具等有关场所和设施的清洁卫生状况，以及食品卫生和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3)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器具的使用维护情况;

(4)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5) 餐厅卫生及餐具消毒。

10、甲方负责办理餐厅经营所需的全部法律证件。

11、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查就餐人员安排和供餐时间，甲方若有客餐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使乙方有充分时间做好准备工作。

12、为了提高服务质量，用餐时间可根据甲方需要进行调整。如果甲方就餐人数、时间有较大变动时，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

1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乙方职责：

1、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当地劳动部门和教育局的规定，具体人员配比由乙方自行考虑但必须满足学校就餐需求，运营职工总人数不少于教育局按照学校师生比例核定配比人数。

2、乙方外派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所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保险、劳动保护用品、体检费、加班费、培训费、丧残疾病、员工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需每周三前将下周的菜单提供给甲方，菜单上需注明所需菜品、数量，并列明菜式明细单。菜品搭配与佐料数量做到准确，下单金额的准确率保持在预算金额的85%以上，减少原料浪费。

4、乙方应具备对外经营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资质证明，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和杭州市食品卫生防疫等方面法律和法规。应规范着装，上岗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供餐时间和就餐人数准时供餐，满足甲方在就餐时间、餐饮品种上的要求及甲方招待客餐的制作，并按双方约定的菜肴价格提供餐饮服务。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应精心维护，除正常消耗外，属于管理不当或故意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按原接收清单如数完好归还甲方（除折旧后）。

7、乙方应高度重视饭菜的清洁卫生和保鲜工作，主副食品按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留样48小时备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

和经济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餐厅员工队伍的组建及管理，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如乙方与餐厅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员工伤亡事故等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制作对外销售的食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对外销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10、按“五常法”和“色标化”的管理要求，搞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和安全，环境整洁，地面干燥，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做好日常卫生打扫工作，终年保持食堂内无蝇、无鼠、无蟑等。加工食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物留样制度》，切配和烹饪过程中做好消毒、清洗、贮藏工作，不能有二次污染。自觉接受学校的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达到卫生食堂的标准，争创杭州市示范食堂。

11、严格遵守学校的就餐时间，保证开足供应窗口，不在非就餐时间进行经营活动。

12、国定假或双休日的经营根据学校需要安排，确保师生的用餐。

13、不使用一次性筷子和塑料饭盒。

14、合同期间，遵守执法部门的法律与法规。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检查、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做有损学校声誉之事。

15、为了提升乙方的积极性，为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学期给予相应的奖罚处理。

16、以上规定，乙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做出警告，罚款甚至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乙方自负。

17、乙方应配合学校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8、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类检查所需的台账，包括纸质的和电子上传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遗失的，需追责并补齐。

19、乙方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范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培训需要有照片和相关记录并交甲方留档。

20、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客户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重要客户投诉，擅自停止营业，拒不配合甲方就餐需求，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 3、乙方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如发生转包或分包，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争议处理:

-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2、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 3、乙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代理公司鉴证后方可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余杭区教育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988号4号楼2-15

邮编：311112

电话：13567118618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帐号：154017109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6日